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 更改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由Lamex Holdings Limited易名為Ezcom Holdings Limited。

## 主要業務及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移動電話及零部件、製造及買賣辦公室家具及建築材料，以及供應廚櫃之業務。

本集團年內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0。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及22。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a)。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68頁。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年內，根據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四日及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有購股權計劃」），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之決議案，舊有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舊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其他所有方面，該等計劃之條文仍屬有效，而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據此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 (a) 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授權本公司向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獎賞。

### (b)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下列任何組別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該等條件認購股份。

- 任何僱員或擬聘僱員；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 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向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購股權計劃 (續)

### (b)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續)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屬上述組別參與者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上述任何組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貢獻之基礎而釐定。

### (c)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10%限額」）。然而，本公司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3(3)條附註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

### (d)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最高數目

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所載方式作出批准，否則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

### (e)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之規限。

### (f) 接納購股權時須繳款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續)**

**(g) 購股權可行使前之最短期間**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購股權於獲行使前須予持有之最短期間。

**(h) 認購價釐定基準**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而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均須為下列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在不妨礙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董事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按就若干期間釐定之不同認購價授出購股權。

**(i) 新購股權計劃餘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自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獲採納起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下列舊有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於二零零一年 五月一日		辭任董事 轉職僱員	年內授出 (附註(a))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之購股權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行使期限
郝建學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10港元	-	-	-	30,000,000	-	-	30,000,000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林秉森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10港元	-	-	-	20,000,000	-	-	20,000,000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林正華 (附註(b))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0.1055港元	32,100,000	-	-	-	-	-	32,1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	0.2619港元	50,400,000	-	-	-	-	-	50,400,000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周少芬 (附註(b))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0.1055港元	36,000,000	(36,000,000)	-	-	-	-	-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	0.2619港元	720,000	(720,000)	-	-	-	-	-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三日	0.3164港元	360,000	(360,000)	-	-	-	-	-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林兆榮 (附註(b))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0.1055港元	42,000,000	(42,000,000)	-	-	-	-	-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吳松書 (附註(b))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0.1055港元	36,000,000	(36,000,000)	-	-	-	-	-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李金池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0.1055港元	36,000,000	(36,000,000)	-	-	-	-	-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陳潔儀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0.1055港元	12,000,000	(12,000,000)	-	-	-	-	-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	0.2619港元	648,000	(648,000)	-	-	-	-	-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三日	0.3164港元	216,000	(216,000)	-	-	-	-	-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洪劍勇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0.1055港元	12,000,000	(12,000,000)	-	-	-	-	-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	0.2619港元	576,000	(576,000)	-	-	-	-	-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三日	0.3164港元	288,000	(288,000)	-	-	-	-	-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僱員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10港元	-	-	-	70,000,000	-	-	70,000,000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0.1055港元	-	174,000,000	-	(48,000,000)	(9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	0.2619港元	2,304,000	1,944,000	-	-	(3,312,000)	936,000	936,000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三日	0.3164港元	504,000	864,000	-	-	(1,080,000)	288,000	288,000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購股權前一日(乃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08港元。
- (b) 該等董事／僱員承諾彼等不會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獲行使前，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未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賬目。購股權獲行使後，因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賬為本公司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列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中刪除。

董事認為不宜披露於年內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的理論價值，理由為評估該等價值的若干重要因素乃屬主觀性質且並不明確。因此，按任何推測性假設對購股權作出之任何估值將毫無意義且具誤導成份。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郝建學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委任)
林正華	
林秉森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委任)
練松青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委任)
周少芬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辭任)
林兆榮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辭任)
吳松書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辭任)
李金池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辭任)
陳潔儀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辭任)
洪劍勇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侯自強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委任)
-----	----------------

###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士勤博士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委任）
李建華博士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委任）
王樹年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委任）
拿督陳忠鴻博士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辭任）
張云昆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林秉森、林正華及練松青將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賬目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簡介載於第16頁至第17頁。

### 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於賬目附註26(b)披露，該等交易並未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
- (b) 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其他關連方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如下披露：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郝建學（「郝先生」）收購持有易通新技術有限公司70%股權之Select 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之73%股權，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以現金155,000,000港元及配發本公司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支付。

關連交易 (續)

(b) (續)

- (i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郝先生進一步收購**Select 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 27%股權，總代價約**76,914,000**港元，以發行等值可換股票據支付。

可換股票據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償還。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屆滿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任何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兌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兌換日期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並有權獲取記錄日期定於兌換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ii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易通新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李東偉先生收購持有易通新技術有限公司**30%**股權之**Future Circle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二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81,391,000**港元，以發行等值可換股票據支付。

可換股票據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償還。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屆滿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任何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兌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兌換日期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並有權獲取記錄日期定於兌換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iv)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李東偉先生授予購股權，以購入**Future Circle Holdings Limited**餘下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該購股權之行使價約為**40,695,000**港元，以向李東偉先生發行等值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與上文所述授予郝先生及李東偉先生之可換股票據相同。



關連交易 (續)

(b) (續)

- (v)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Ezze Moblie Tech Inc. (郝先生間接持有該公司資本中40%權益) 作出採購，總值約145,864,000港元。聯交所已豁免就該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要求。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據本公司所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所擁有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郝先生	—	1,699,092,000 (附註)
練松青	20,000,000	—

附註：1,699,092,000股股份乃由郝先生全資擁有的Anglo Express Group Limited持有。

(b)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已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內。

(c)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郝先生乃本公司約76,914,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註冊持有人，該等票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後到期。該等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0.1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或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之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Anglo Express Group Limited	1,699,092,000

###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簽訂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 採購：

最大供應商	53%
五大供應商合併	73%

#### 銷售：

最大客戶	33%
五大客戶合併	44%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郝先生及林秉森先生分別於本集團第二大供應商之股本中間接持有40%及直接持有8%權益。

侯自強先生及郝先生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並於該客戶的日常運作中擁有重大控制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上文所述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擁有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唯一例外者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認為，此舉與最佳應用守則之目的之一致。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了一個具書面列明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於本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

### 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郝建學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